

宜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市就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推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推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1. 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将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底；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中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底，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对工程建设领域凡连续三年未发生欠薪的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律按原规定缴费比例的50%缴存。对企业在疫情期间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服务和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纾困。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2021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进一步提高

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 3%（含）以内的，可不作为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用好用足 5000 亿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和 1 万亿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政策，围绕“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总体要求，落实好年初制定的普惠金融信贷计划，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个体工商户贷款“两增”，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较年初正增长，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占比较上年提高，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针对财政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所有再担保业务实行差别费率，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积极争取发行企业债券，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债券融资。（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积极稳定市场需求。全力保障土地供应，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成本，加速项目落地。用好用足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

具，帮助企业稳住国外市场和订单。引导外贸企业线上洽谈接单，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推动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支持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实施裁员报告制度，除关闭破产企业外，企业一次性裁员 100 人以上的，必须提前 30 天向当地政府报告。对裁员 100 人以下 20 人以上或虽然不足 20 人但裁员率达 10% 以上的，要提前 10 天向当地人社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与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对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鼓励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对个体工商户的租金减免，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执行。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和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2020 年 5-12 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

理申报后，可暂缓缴纳当期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推动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公章的应用。（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市监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6. 释放内需潜能促进就业。全面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引导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开展紧密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促进我市重点产业恢复发展，力争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精心打造消费商圈，建设一批高品位特色街区。繁荣“夜经济”，每个县（市）打造 1 条以上主街区。探索开展“云购物”“云逛街”等消费模式。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办好第三届赣菜美食文化节暨第二届江西米粉节、第十四届月亮文化旅游节等。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加快老旧汽车和家电产品更新替代。促进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强化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发挥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带动就业作用，引导劳动者面向重点地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就业创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就业吸纳能力。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等工程，争取武宜深咸宜吉段纳入国家规划并加快实施，促进

融合发展，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增加更多就业岗位。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稳定外贸投资扩大就业。落实国家、省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及进口设备减免税收等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等，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本土制造企业、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宜春海关、市税务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深入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技术创新引领、应用示范推广、产业发展升级四大工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为重点，以重大项目平台为抓手，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一区三园”建设，不断壮大大数据、生物医药、新能源、先进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规模，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引导扶持，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10.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比例）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 95%以上的，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以内的，财政按政策给予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的贷款额度进行贴息。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5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社区）及其他各类组织帮助市内生产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招录员工，对帮助新招员工且稳定就业满二个月的，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上述两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营造环境鼓励创业。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对认定的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贷主体可取消反担保。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继续实施“宜商回归”工程，广泛调动全国宜商回宜返乡创业热情。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

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等。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扶贫车间标准的，可优先申请扶贫车间认定并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灵活就业。全面推进灵活就业登记制度。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将直播销售员、防疫员、网约配送员等技能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加大灵活就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引导“地摊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合理疏导流动经营摊点摊区。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标准，与平台就业人员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岗位援助突出托底安置。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时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赣江流域退捕渔民、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养殖户、烟花爆竹整顿退出安置对象等人群及时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加大对就业援助力度。不断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对安置城乡贫困劳动力、“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安、保绿、保洁及其他后勤服务类岗位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根据实际需要，加大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暂时外出就业困难，符合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城乡贫困劳动力，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2020年度内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分类施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14. 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企业对接平台，加强高校与政府部门、园区企业沟通协作，每年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30场以上，鼓励高校毕业生留宜就业。扩大高校招生规模，鼓励更多本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扎实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6类家庭困

难高校毕业生、湖北生源地 2020 届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开展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服务，按规定程序落实好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开发更多优质见习岗位。开通心理热线，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按照规定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保管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主动加强与市内外劳动就业部门和用工企业的对接，组织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劳务协作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省内外劳务合作，组织好“点对点”专项服务。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增强对农民工等返乡人员的就业吸纳能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对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积极组织投入农业生产，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鼓励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聚焦本地户籍未脱贫贫困劳动力和有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两个重点”，紧扣扶贫车间建设、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四条主线”，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社区工厂等生产经营主体复工复产，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录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等政策，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平台，举办好各类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制度。全面落实妇女平等就业政策。切实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等。（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妇联、市司法局、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技能强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7.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以工代训、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支持开展直播销售员、防疫员、网约配送员等新职业的技能培训，提高新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支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提升企业一线职工素质和技能水平，给予企业技能竞赛职业培训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对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最高不超过 60% 的比例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提高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做好各地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

招生平台的招生工作。定期开展“宜春工匠”评选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对各地实训基地（中心）、就业训练中心等培训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场地、师资、人员等保障性投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大学，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援助指导，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20. 推进就业服务便民化。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失业登记网上经办，实现劳动者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区共享，精准服务促进就业。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关停并转企业相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制定规模性失业应对措施。（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岗位信息同步对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应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及时对外公开发布，通过建立信息协同比对及工作人员跟踪回访等方式，核实更新岗位信息。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实现在线发布各类岗位信息并向市、省归集，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省公开同步发布。（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确保每个街道（乡镇）配备 2-4 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跟踪调查至少 1 次，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就业援助，促进尽快就业。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城区除外），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发挥发挥好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作用，鼓励企业加强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在更大范围招工引才。加

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布局，鼓励县（市、区）建设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培育各类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突出托底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4.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3月至12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但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失业人员领金期满时间在2020年3月之前，并且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的，可申请失业补助金。失业补助金由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发放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申领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12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积极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落实好社会保险缓交、助保贷款等政策。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实施“助保贷款”扩围行动，切实解决我市生活困难、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缴费难问题，保证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期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市社保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27. 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各地要建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推进本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要落实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督查检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将稳就业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积极、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县市可适当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同时，切实做好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中人员配备、能力提升所需的经费保障，保基层运转。（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完善就业监测指标体系，健全多方

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探索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与市场化服务和研究机构合作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充分研究预判国内外各类不确定因素对就业的影响，并根据影响严重程度，分别设计储备政策和应对预案。对于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各地要做到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和失态扩大。（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委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选树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